

吉林省历史建筑结构检测鉴定 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tructural inspection and appraisal
of historic buildings in Jilin Province

主编部门：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批准部门：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6年3月16日

2026 长春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通告

第 694 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吉林省历史 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技术导则》的通告

为维护历史建筑本体安全性能，规范历史建筑结构检测鉴定，现发布《吉林省历史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技术导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16日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规范吉林省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与利用行为，维护历史建筑本体安全性能，提升可持续利用水平，发挥历史建筑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结合国内先进经验与吉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内容：1 总则；2 术语和符号；3 基本规定；4 调查与检测；5 构件安全性鉴定评级；6 子单元和鉴定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7 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鉴定；8 抗震鉴定；9 鉴定报告。

本导则由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由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导则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吉林省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邮编：130051，E-mail: jljsbz@126.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导则主编单位：吉林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吉林建筑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导则参编单位：长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吉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员：冯 伟 王 亮 马新宇 孔 滕
刘晓东 刘 晓 胡春江 李 峰
马根华 许长胜 曹永长 崔文魁

高俊峰 滕 龙 郑 璐 王龙飞
高云龙 郝 帅 鲍 涛 李智超
段 然 孙宇航 赵 强 许晓晔
孙正财 赵 阳 姜海川 马 龙
朱思同 张 瑀 杨 宇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员：车红锐 周 毅 孙其锋 袁志仁
吕耀鹏 丛明宇 张洪军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目 次

| | | |
|-----|-----------------------|----|
| 1 | 总则 | 1 |
| 2 | 术语和符号 | 2 |
| 2.1 | 术语 | 2 |
| 2.2 | 符号 | 3 |
| 3 | 基本规定 | 4 |
| 3.1 | 一般规定 | 4 |
| 3.2 | 检测鉴定程序及其工作内容 | 5 |
| 3.3 | 安全性鉴定评级标准 | 8 |
| 3.4 | 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鉴定评级标准 | 9 |
| 3.5 | 安全性分析 | 9 |
| 4 | 调查与检测 | 11 |
| 4.1 | 一般规定 | 11 |
| 4.2 | 建筑历史沿革调查 | 12 |
| 4.3 | 结构检测 | 12 |
| 5 | 构件安全性鉴定评级 | 15 |
| 5.1 | 地基基础构件 | 15 |
| 5.2 | 砌体结构构件 | 16 |
| 5.3 | 混凝土结构构件 | 18 |
| 5.4 | 木结构构件 | 20 |
| 5.5 | 钢结构构件 | 21 |
| 6 | 子单元和鉴定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 | 24 |
| 6.1 | 一般规定 | 24 |
| 6.2 | 子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 | 24 |
| 6.3 | 鉴定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 | 25 |
| 7 | 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鉴定 | 27 |

| | | |
|------|-------------|----|
| 7.1 | 一般规定 | 27 |
| 7.2 | 外立面重点保护部位 | 27 |
| 7.3 | 屋面重点保护部位 | 28 |
| 7.4 | 室内重点保护部位 | 29 |
| 7.5 | 其他重点保护部位 | 31 |
| 7.6 | 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评级 | 31 |
| 8 | 抗震鉴定 | 33 |
| 8.1 | 一般规定 | 33 |
| 8.2 | 场地、地基基础抗震鉴定 | 33 |
| 8.3 | 主体结构抗震鉴定 | 34 |
| 8.4 | 重点保护部位抗震鉴定 | 35 |
| 9 | 鉴定报告 | 36 |
| 附录 A | 单个构件的划分 | 38 |
| | 本导则用词说明 | 40 |
| | 引用标准名录 | 41 |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1 总则

1.0.1 为规范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工作，加强对历史建筑的安全管理，规范历史建筑结构检测鉴定，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历史建筑结构的检测鉴定。

1.0.3 历史建筑结构检测鉴定，除应符合本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2 术语和符号

2.1 术语

2.1.1 历史建筑 historic buildings

经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2.1.2 安全性鉴定 appraisal of safety

对历史建筑的结构承载力和结构整体稳定性所进行的调查、检测、验算、分析和评定等一系列活动。

2.1.3 鉴定单元 appraisal system

根据被鉴定建筑物的结构特点和结构体系的种类，而将该建筑物划分为一个或若干个可以独立进行鉴定的区段，每一区段为一鉴定单元。

2.1.4 子单元 sub-system

鉴定单元中细分的单元，按地基基础、上部楼层结构划分若干个子单元。

2.1.5 构件 member

子单元中可以进一步细分的基本鉴定单位。它可以是单件、组合件。

2.1.6 重点保护部位 key protection areas

体现历史建筑特征，并具有一定完好程度的建筑立面、细部、结构体系与构造做法、平面布局及装饰等。

2.1.7 权重 weight factor

指标对评价对象的贡献度。

2.1.8 抗震鉴定 seismic appraisal

通过检查历史建筑的设计、施工质量和现状，按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对其在地震作用下的安全性进行评估。

2.2 符号

2.2.1 结构性能、作用效应及几何尺寸

R ——结构或构件的抗力；

S ——结构或构件的作用效应；

l_0 ——构件的计算跨度；

h ——层高；

ω ——构件在本层中的权重系数；

P ——安全性不满足要求的构件权重比；

γ_i ——第 i 类构件的权重比值。

2.2.2 鉴定评级

a 、 b 、 c 、 d ——子单元的评定等级；

A 、 B 、 C 、 D ——鉴定单元的评定等级；

I、II、III——重点保护部位的评定等级。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对历史建筑应采取预防性保护措施，以检测、监测及鉴定为依据，通过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减小自身灾害发生可能性、降低灾后修复强度。

3.1.2 在下列情况下，应进行历史建筑结构检测鉴定：

- 1 需要进行大规模修缮时；
- 2 改建、扩建以及改变使用用途或使用环境时；
- 3 重点保护部位存在结构损伤；
- 4 遭受灾害或事故后；
- 5 存在较严重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缺陷、损伤、变形、振动影响、毗邻工程施工影响；
- 6 其他应进行检测鉴定的情形。

3.1.3 在下列情况下，宜进行历史建筑结构检测鉴定：

- 1 重点保护部位修缮时；
- 2 结构存在局部损伤，影响其正常使用时；
- 3 结构存在明显的振动影响时；
- 4 需要进行长期监测；
- 5 结构的维修有要求时。

3.1.4 鉴定对象可为整幢建筑或所划分的相对独立的鉴定单元，也可为其中某一子单元、某一构件或重点保护部位。鉴定对象为某一子单元、某一构件或重点保护部位时，应将鉴定范围在鉴定报告中注明。

3.1.5 对历史建筑进行检测、鉴定时，应避免对结构造成损伤。当采取破损检测方法检测重点保护部位或结构构件时，应征求历

史建筑保护主管部门及产权单位的意见。

3.2 检测鉴定程序及其工作内容

3.2.1 历史建筑安全性鉴定，应按图 3.2.1 规定的鉴定程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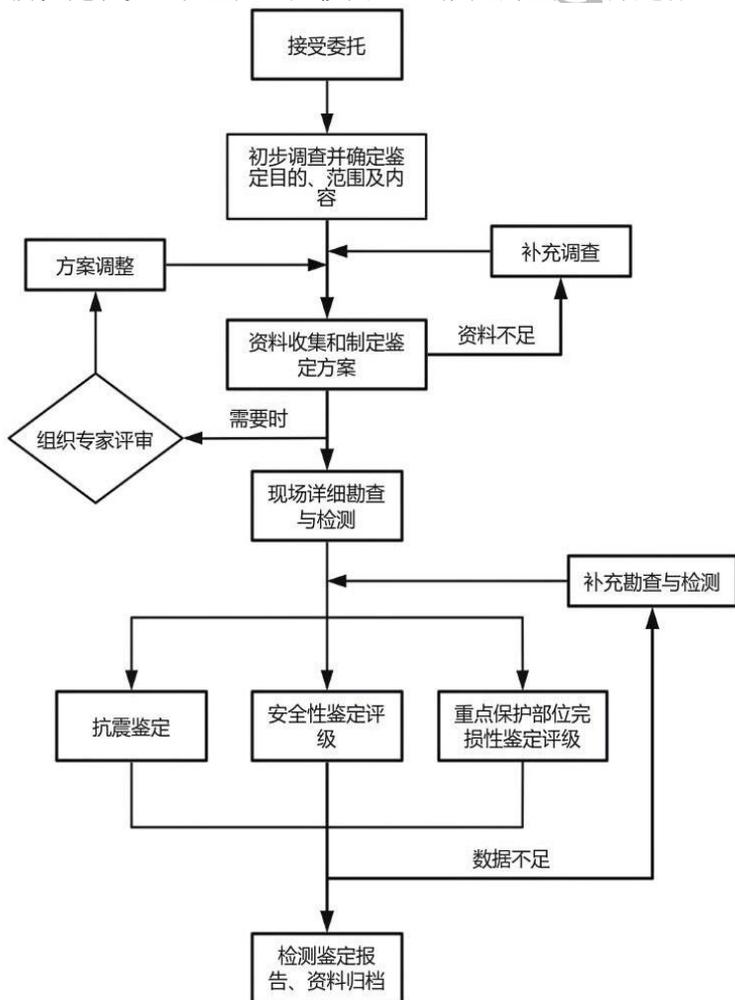


图 3.2.1 鉴定程序

3.2.2 鉴定的目的、范围和内容，应由鉴定方在了解委托方提出的鉴定原因与要求后，经初步调查并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3.2.3 初步调查宜包括下列基本工作内容：

1 资料搜集。包括收集历史建筑档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过程及竣工资料，同时收集区域气象、水文、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震地质等；

2 历史变化调查。包括历史文献、历史沿革及保护资料、历次检测评估及修缮改造情况、使用条件和权属变化、用途变更及改扩建、历史受灾和事故等；

3 建筑现状调查。包括当前历史建筑地基、基础和上部结构的使用现状、结构工作环境、存在的问题、重点保护部位的使用现状等；

4 建筑研究成果调查。包括建筑环境、风格流派、历史特征、原始材料及工艺做法等方面的研究资料。

3.2.4 鉴定方案应根据初步调查情况并结合建筑的历史价值、特点制定。具体内容应涵盖鉴定的依据、内容、方法、工作周期以及重点部位的保护措施等。

3.2.5 现场详细勘查与检测宜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下列工作内容：

1 图纸的复核与恢复。应包括建筑形式、结构体系、重点保护部位的调查，并与施工图纸和历史建筑保护文件进行复核；当设计图纸不全时，应对建筑现状进行测绘补充；

2 使用条件和环境的调查和检测。应包括结构上的作用、建筑所处的环境等。宜按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或《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 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地基基础现状的调查。应包括查阅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调查建筑实际使用荷载和地基基础变形情况；当资料不足时，可根据上部结构是否存在地基不均匀沉降的反应进行评定。必要时，可对场地地基进行近位勘察或对建筑物进行变形监测；

4 结构体系及其整体牢固性的调查。应包括结构平面布置、竖向和水平向承重构件布置、结构抗侧力作用体系、抗侧力构件平面布置的对称性、竖向抗侧力构件的连续性、房屋有无错层、结构间的连系构造等；

5 结构构件及其连接的调查。应包括结构构件的材料强度、几何参数、稳定性、抗裂性、延性与刚度，预埋件、紧固件与构件连接，结构间的连系等；

6 结构缺陷、损伤和腐蚀的调查。应包括材料和施工缺陷、施工偏差，构件及其节点的缺陷、损伤和腐蚀。必要时绘制分布图；

7 结构位移和变形的调查和检测。应包括结构顶点和层间位移，受弯构件的挠度与侧弯，竖向构件的侧倾等；

8 材料或构件性能和几何尺寸的检测。当图纸资料完整时，可进行校核性检测；当符合原设计要求时，可采用原设计资料给出的结果；当缺少资料或有怀疑时，可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的规定进行现场检测；

9 重点保护部位的调查和检测。应包括重点保护部位的使用现状、缺陷、损伤与腐蚀情况等；

10 必要时，应进行结构动力特性的检测以及结构或构件的现场荷载试验。当需考虑振动对结构安全及正常使用的影响时，应查明振源的类型、频率范围及对结构的影响情况；当可能存在共振现象时，应进行结构动力特性的检测；当需确定结构或构件性能且不能以间接计算方式取得时，可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进行现场原位加载试验；

11 其他需进行调查和检测项目。

3.2.6 对于涉及重点保护部位的构件或结构的调查与检测，应特别注重保护其本体及包含其承载的价值要素现状，排除鉴定时可能对现状造成不利影响的外部环境干扰，制定妥善的保护及应急措施。

3.2.7 鉴定工作可根据工程需要组织专家评审，鉴定过程中发现

调查、检测资料不足时，应进行补充调查、检测。

3.2.8 鉴定工作完成后，应出具鉴定报告。

3.3 安全性鉴定评级标准

3.3.1 结构安全性鉴定评级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性鉴定应按构件、子单元和鉴定单元三个层次进行：

1) 第一层次为构件安全性等级评定，分为安全和不安全两个等级；

2) 第二层次为子单元安全性等级评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3) 第三层次为鉴定单元安全性等级评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2 单个构件应按本导则附录 A 划分，并根据构件各检查项目评定结果，确定单个构件等级；

3 子单元按地基基础、上部楼层结构划分若干个，通过计算安全性不满足要求的构件权重比对子单元进行鉴定评级；

4 根据各子单元的评定结果，确定鉴定单元等级；

5 当仅要求鉴定某层次的安全性时，检查和评定工作可只进行到该层次相应程序规定的步骤。

3.3.2 历史建筑安全性鉴定评级，应按表 3.3.2 的规定采用。

表 3.3.2 安全性鉴定评级的各层次分级标准

| 层次 | 等级 | 分级标准 | 处理要求 |
|-----|----------|------------|-------------|
| 构件 | 安全 | 安全性满足要求 | 不采取措施 |
| | 不安全 | 安全性不满足要求 | 应采取的措施 |
| 子单元 | <i>a</i> | 安全性满足要求 | 不采取措施 |
| | <i>b</i> | 安全性基本满足要求 | 极少数构件需采取措施 |
| | <i>c</i> | 安全性显著不满足要求 | 少数构件应采取的措施 |
| | <i>d</i> | 安全性严重不满足要求 | 大部分构件应采取的措施 |

续表 3.3.2

| 层次 | 等级 | 分级标准 | 处理要求 |
|------|----|------------|--------------|
| 鉴定单元 | A | 安全性满足要求 | 不采取措施 |
| | B | 安全性基本满足要求 | 极少数构件需采取措施 |
| | C | 安全性显著不满足要求 | 少数构件应采取的措施 |
| | D | 安全性严重不满足要求 | 大部分构件或整体采取措施 |

3.4 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鉴定评级标准

3.4.1 重点保护部位鉴定评级工作综合考虑完损情况、平面布局、结构体系、材料、文化遗产价值及历史变迁等因素，分为I、II、III 三个等级。

3.4.2 历史建筑重点保护部位的完损状况鉴定评级，应按表 3.4.2 的规定采用。

表 3.4.2 重点保护部位完损状况评级标准

| 等级 | 分级标准 | 处理要求 |
|-----|------|------------|
| I | 完好 | 可不采取措施 |
| II | 一般损坏 | 少数构件需采取措施 |
| III | 严重损坏 | 大部分构件需采取措施 |

3.5 安全性分析

3.5.1 结构安全性分析时，依据现行国家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 中的相关规定，应按不低于原建造时的荷载规范和设计规范进行承载力验算。当建造时期规范依据不足时，应经充分技术论证后采用合理的替代标准。

3.5.2 结构构件按承载能力验算分析时，应按结构构件抗力 (R) 与作用效应设计值 (S) 的比值 (R/S) 计算。

3.5.3 验算采用的计算模型，应符合其实际受力、构造状况与边界条件。

3.5.4 构件材料强度标准值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原设计文件有效，且不怀疑结构有严重的性能退化或设计、施工偏差时，可采用原设计标准值；

2 当调查表明实际情况不符合上款规定时，应按本导则的规定进行现场检测，并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的规定确定其标准值。

3.5.5 验算采用的结构几何参数应采用实测值，并应计入锈蚀、腐蚀、腐朽、虫蛀、风化、局部缺陷或缺损以及施工偏差等影响。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4 调查与检测

4.1 一般规定

4.1.1 调查与检测应包括历史沿革、结构体系、使用条件、结构现状和重点保护部位。

4.1.2 检测宜遵循“保护优先、科学严谨、全面系统”的原则，以无损或微损检测为主，不应破坏历史建筑本体造成破坏，保护历史建筑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4.1.3 调查与检测的工作深度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和《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 的规定，并应满足结构安全性鉴定的技术要求。当既有调查检测数据不满足鉴定要求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进行补充调查与检测，保证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1.4 检测数据采集时应划分检验批，对每个检验批中构件的抽样检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基基础、地下室、上部结构每个自然层均应独立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2 抽样数量宜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 的规定执行；

3 检测过程中，应按主要构件、一般部位和关键部位分别进行抽样，对使用环境恶劣，存在明显缺陷的构件应单独进行检测；

4 当构件总数少于 5 个时，应逐个进行检测。

4.1.5 结构安全性鉴定检测数据中的异常值，应寻找产生原因，作为处理异常值的依据。有充分依据时，可剔除或修正。

4.2 建筑历史沿革调查

4.2.1 建筑历史沿革调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始建年代、出资方、设计方、承建方和初建时期使用功能；
- 2 历代历次的修缮、改扩建情况和现今使用功能；
- 3 相关的历史事件或人物；
- 4 历史价值。

4.2.2 历史建筑历史沿革调查应对反映建筑风格特色的主要部位进行详细记录，收集建筑历史影像资料、各时期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等材料。

4.2.3 历史建筑资料调查与收集包含下列内容：

- 1 建筑原始设计、建造相关图纸及资料（如建造起止时间、建筑布局、建筑层数与高度、结构体系、主要材料、历史档案、历史事件、人物文献、历史照片等）；
- 2 建筑主体结构及围护结构材料的规格、性能等技术参数；
- 3 建筑管理者、使用者、建造者的信息及日常使用和管理维护记录等；
- 4 建筑使用期间改扩建、维修加固工程的设计文件、施工记录等技术档案；
- 5 历史建筑所在区域的地质、水文、气象和地下资源开采等专项资料以及基础设施相关资料；
- 6 地震、风灾、火灾等自然灾害对建筑造成的损伤及修复措施的技术评估报告；
- 7 历史行政部门核定的历史保护级别，批复的部门、时间和批次及相关批复文件。

4.3 结构检测

4.3.1 历史建筑的现场检测手段，应符合最小干预的保护原则，

宜采用回弹法、超声波法、电磁感应法等无损检测的方式进行。

4.3.2 历史建筑地基基础检测项目宜包括地层分布、岩土工程特性、承载力、基础的形式、尺寸与埋深、基础材料强度、钢筋配置与锈蚀、基础损伤、基础沉降和变形等。

4.3.3 历史建筑木结构检测应包括木材性能、外观缺陷与损伤、变形、裂缝、构造与连接等，具体检测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木构件材料性能检测应包括木材的密度、含水率、抗弯弹性模量、抗弯强度、顺纹抗压强度和横纹抗压强度等物理、力学性能等；

2 木构件缺陷检测应包括木节、斜纹、扭纹和干缩裂缝等；

3 木构件损伤检测应包括受力裂缝、腐朽、虫蛀以及人为损坏、灾害影响和金属件锈蚀等；

4 木结构的变形检测应包括节点位移、连接变形、构件挠度、侧向弯曲、屋架出平面变形和木楼面系统的振动等。

4.3.4 木结构的连接可分为榫卯连接、齿连接、螺栓连接等，具体检测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榫卯连接检测应包括榫卯完整性、拔榫量、连接紧密度等；

2 齿连接检测应包括齿槽深度、支座节点齿的受剪面长度和受剪面裂缝、抵承面裂缝等；

3 螺栓连接检测应包括螺栓直径、间距、被连接件的厚度、螺栓孔处木材的裂缝、虫蛀和腐朽情况、螺栓的变形、松动、锈蚀情况等。

4.3.5 砌体结构检测应包括外观缺陷与损伤、材料强度、变形、裂缝、构造与连接等，具体检测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砌筑块材质量检测应包括块材性能、块材强度和强度等级等；

2 砌筑砂浆质量检测应包括砂浆强度、砂浆性能、损伤和有害物质等；

3 砌体连接检测应包括砌筑方法、灰缝质量和砌筑偏差等；

4 砌体构造检测应包括构件高厚比、梁垫的设置、构件搁置

长度和圈梁、构造柱的设置等；

5 砌体结构的损伤检测应包括环境侵蚀损伤和灾害损伤等。

4.3.6 混凝土结构检测应包括外观缺陷与损伤、材料强度、变形、裂缝、钢筋锈胀、构造与连接等，具体检测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强度检测应包括混凝土抗压强度、抗拉强度和劈裂抗拉强度等；

2 构件缺陷检测应包括外观缺陷、内部缺陷和裂缝等；

3 构件中的钢筋检测应包括力学性能、数量和间距、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直径及锈蚀状况等。

4.3.7 钢结构检测应包括外观缺陷与损伤、材料强度、变形、锈蚀、构造与连接等，具体检测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材的力学性能检测应包括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冷弯和冲击功等；

2 焊接连接检测应包括焊缝外观检查、焊缝构造及尺寸、焊缝缺陷和焊缝力学性能等检测分项；

3 变形检测应包括构件的挠度、倾斜、构件及其腹板的侧弯和杆件的弯曲等；

4 构造检测应包括支撑的设置、支撑中杆件的长细比、构件杆件的长细比和保证构件局部加劲肋等；

5 锈蚀检测应包括表面锈蚀情况、锈蚀深度等；

6 涂层检测应包括外观检查、涂层完整性和涂层厚度等。

5 构件安全性鉴定评级

5.1 地基基础构件

5.1.1 地基基础安全性鉴定应包括地基和基础两部分的鉴定。

5.1.2 当对地基安全性进行鉴定时，应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地基沉降观测资料或其不均匀沉降在上部结构中反应的结果进行鉴定。

5.1.3 当地基变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鉴定结论为地基不满足一级鉴定，应进行二级鉴定：

1 建筑物不均匀沉降导致的倾斜、地基沉降量或沉降差实测值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规定限值；

2 建筑物不均匀沉降导致的倾斜、地基沉降量或沉降差的实测值不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规定限值，且结构构件存在较严重或严重的损伤或裂缝，损伤或裂缝位置与地基变形值异常部位相关。

5.1.4 当受邻近工程施工影响，且历史建筑地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鉴定结论为地基不满足一级鉴定，应进行二级鉴定：

1 建筑物的沉降速率连续两个月大于每月 2mm；

2 建筑物的砌体部分出现宽度大于 1.5mm 的变形裂缝，或其附近地面出现宽度大于 10mm 的裂缝，且上述裂缝在继续发展；

3 基坑底部或周围土体出现可能导致土体剪切破坏的迹象或其他可能影响地基安全的流沙、涌土、隆起、陷落等征兆。

5.1.5 当对基础安全性进行鉴定时，应根据上部结构是否出现与地基不均匀沉降相关的裂缝，以及裂缝的走向、宽度、延伸状况、是否贯穿等情况进行鉴定。必要时应进行基础开挖。

5.1.6 当建筑物基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鉴定结论为基础不满足一级鉴定，应进行二级鉴定：

1 上部结构砌体部分出现宽度大于 5mm 的沉降裂缝，预制构件之间的连接部位出现宽度大于 2mm 的沉降裂缝；

2 开挖基础后，可见基础存在明显的老化、腐蚀、酥碎、折断等损坏现象。

5.1.7 地基基础的二级鉴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构件二级鉴定应根据承载力验算结果确定；

2 构件承载力验算应按本导则第 3.5 节的规定执行。当 (R/S) 不小于 0.9 时，可判定构件安全性满足要求；当 (R/S) 小于 0.9 时，应判定构件安全性不满足要求。

5.2 砌体结构构件

5.2.1 砌体结构的调查和检测应包括砌体的外观质量、材料强度、变形、裂缝、构造与连接等五个项目，任一项目鉴定结论为不满足一级鉴定时，应进行二级鉴定。

5.2.2 砌体结构构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鉴定结论应评为不满足一级鉴定：

1 砌体结构构件截面损失率大于表 5.2.2-1 规定的限值；

表 5.2.2-1 砌体构件截面损失率限值

| 检查项目 | 截面损失率限值 |
|------|---------|
| 墙 | 6% |
| 柱 | 4% |

2 砌体结构构件中块材和砌筑砂浆强度小于表 5.2.2-2 规定的限值；

表 5.2.2-2 砌体强度限值

| 检查项目 | 强度限值 |
|------|-------|
| 块材 | MU7.5 |
| 砌筑砂浆 | M1.5 |

3 砌体结构构件出现变形，变形数值大于表 5.2.2-3 规定的限值；

表 5.2.2-3 砌体构件变形限值

| 检查项目 | 变形限值 |
|-------------|---------|
| 侧向弯曲矢高 (mm) | $h/350$ |
| 倾斜率 | 6‰ |

4 砌体结构构件出现表 5.2.2-4 规定的裂缝；

表 5.2.2-4 砌体结构构件裂缝

| 裂缝类型 | 裂缝位置 | 裂缝描述 |
|-------|-------------------|------------------------------------|
| 受力裂缝 | 桁架、主梁支座下墙、柱的端部或中部 | 出现沿块材断裂（贯通）的竖向裂缝 |
| | 空旷建筑承重外墙的变截面处 | 出现水平裂缝或斜向裂缝 |
| | 砌体过梁的跨中或支座 | 发现裂缝或虽未出现肉眼可见的裂缝，但发现其跨度范围内有后加的集中荷载 |
| | 筒拱、双曲筒拱、扁壳等的拱面、壳面 | 出现沿拱顶母线或对角线的裂缝 |
| 受力裂缝 | 拱、壳支座附近或支承的墙体 | 出现沿块材断裂的斜裂缝 |
| | 其他位置 | 明显的受压、受弯或受剪裂缝 |
| 非受力裂缝 | 纵横墙连接处 | 通长的竖向裂 |
| | 柱 | 宽度大于 1.5mm 的裂缝，或有断裂、错位迹象 |
| | 墙身裂缝 | 宽度大于 3.0mm 的裂缝，出现沿块材断裂的斜裂缝 |
| | 其他 | 显著影响结构整体性的裂缝 |

5 砌体结构构件的构造与连接不满足表 5.2.2-5 规定的要求。

表 5.2.2-5 砌体构件构造与连接要求

| 检查项目 | 构造与连接要求 |
|---------|--|
| 墙、柱的高厚比 | 不大于现行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 规定的限值 |
| 连接构造 | 砌筑及连接方式正确，主要构造基本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无缺陷或仅有局部的表面缺陷，工作无异常 |

5.2.3 砌体结构构件的二级鉴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构件二级鉴定应根据承载力验算结果确定；

2 构件承载力验算应按本导则第 3.5 节的规定执行。当 (R/S) 不小于 0.9 时，可判定构件安全性满足要求；当 (R/S) 小于 0.9 时，应判定构件安全性不满足要求。

5.3 混凝土结构构件

5.3.1 混凝土结构构件的调查和检测应包括混凝土的外观质量、材料强度、变形、裂缝、钢筋锈胀、构造与连接等六个项目，任一项目鉴定结论为不满足一级鉴定时，应进行二级鉴定。

5.3.2 混凝土结构构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鉴定结论应评为不满足一级鉴定：

1 混凝土结构构件出现老化、酥裂、起壳等外观质量缺陷，其截面损失率大于表 5.3.2-1 规定的限值；

表 5.3.2-1 混凝土构件截面损失率限值

| 检查项目 | 截面损失率限值 |
|------|---------|
| 梁、板 | 10% |
| 墙、柱 | 5% |

2 混凝土结构构件材料强度等级小于表 5.3.2-2 规定的限值；

表 5.3.2-2 混凝土构件材料强度限值

| | |
|------|--------|
| 检查项目 | 强度限值 |
| 混凝土 | C15 |
| 钢筋 | HPB235 |

3 混凝土结构构件的变形数值大于表 5.3.2-3 规定的限值；

表 5.3.2-3 混凝土构件变形限值

| | |
|---------|-----------|
| 检查项目 | 变形限值 (mm) |
| 桁架、屋架挠度 | $l_0/250$ |
| 梁、板挠度 | $l_0/200$ |
| 柱、墙侧移 | $h/200$ |

4 混凝土结构构件出现受力裂缝或非受力裂缝，其裂缝宽度大于表 5.3.2-4 规定的限值；

表 5.3.2-4 混凝土构件裂缝宽度限值

| 检查项目 | 受力裂缝宽度限值 (mm) | 非受力裂缝宽度限 (mm) |
|---------|---------------|---------------|
| 非预应力混凝土 | 0.5 | 0.7 |
| 预应力混凝土 | 0.2 | 0.3 |

注：当出现受压区混凝土压裂或出现剪切裂缝时，不论其裂缝宽度大小，为不满足一级鉴定。

5 混凝土结构构件出现钢筋锈蚀，其钢筋截面损失率大于表 5.3.2-5 规定的限值；

表 5.3.2-5 混凝土构件钢筋截面损失率限值

| | |
|------|-----------|
| 检查项目 | 钢筋截面损失率限值 |
| 梁板 | 5% |
| 墙柱 | 7% |

6 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构造与连接不满足表 5.3.2-6 规定的要求。

表 5.3.2-6 混凝土构件构造与连接要求

| 检查项目 | 构造与连接要求 |
|-------|--|
| 连接构造 | 连接方式正确，主要构造基本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无缺陷，或仅有局部的表面缺陷，工作无异常 |
| 受力预埋件 | 构造合理，受力可靠，无变形、滑移、松动或其他损坏 |

5.3.3 混凝土结构构件的二级鉴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构件二级鉴定应根据承载力验算结果确定；
- 2 构件承载力验算应按本导则第 3.5 节的规定执行。当 (R/S) 不小于 0.9 时，可判定构件安全性满足要求；当 (R/S) 小于 0.9 时，应判定构件安全性不满足要求。

5.4 木结构构件

5.4.1 木结构的调查和检测应包括木结构构件的外观质量、变形、裂缝、构造与连接等四个项目，任一项目鉴定结论为不满足一级鉴定时，应进行二级鉴定。

5.4.2 木结构构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鉴定结论应评为不满足一级鉴定：

- 1 木结构构件出现腐朽、虫蛀及人为损坏，而导致其承重的有效面积削弱，其截面损失率大于 7.5%；木结构构件出现心腐缺陷；
- 2 木结构构件的变形数值大于表 5.4.2-1 规定的限值；

表 5.4.2-1 木结构构件变形限值

| 检查项目 | 变形限值 (mm) |
|-------|-----------|
| 抬梁式屋架 | $l_0/180$ |
| 三角桁架 | $l_0/160$ |
| 梁 | $l_0/180$ |
| 搁栅、檩条 | $l_0/160$ |
| 柱 | $h/180$ |

3 木结构构件斜裂缝或斜纹理的斜率大于表 5.4.2-2 规定的限值；

表 5.4.2-2 木构件斜裂缝或斜纹理斜率限值

| 检查项目 | 斜率限值 |
|------|------|
| 受拉构件 | 10% |
| 受弯构件 | 15% |
| 偏压构件 | 15% |
| 轴压构件 | 20% |

4 木结构构件的构造与连接不满足表 5.4.2-3 规定的要求；

表 5.4.2-3 木构件构造与连接要求

| 检查项目 | 构造与连接要求 |
|-------|--|
| 连接构造 | 连接方式正确，主要构造基本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无缺陷，或仅有局部表面缺陷；通风良好，工作无异常 |
| 屋架起拱值 | 符合或略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要求，但未发现有推力所造成的影响 |

5.4.3 木结构构件的二级鉴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构件二级鉴定应根据承载力验算结果确定；

2 构件承载力验算应按本导则第 3.5 节的规定执行。当 (R/S) 不小于 0.9 时，可判定构件安全性满足要求；当 (R/S) 小于 0.9 时，应判定构件安全性不满足要求。

5.5 钢结构构件

5.5.1 钢结构的调查和检测应包括钢结构的构件外观质量、材料强度、变形、锈蚀、构造与连接等五个项目，任一项目鉴定结论为不满足一级鉴定时，应进行二级鉴定。

5.5.2 钢结构构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鉴定结论应评为不满足一级鉴定：

- 1 钢结构构件的表面凹陷和损伤深度超过 0.5mm;
- 2 钢构件材料强度小于 Q235;
- 3 桁架、屋架变形数值大于表 5.5.2-1 规定的限值;

表 5.5.2-1 钢桁架、屋架变形限值

| 检查项目 | 变形限值 (mm) |
|--------|-----------|
| 挠度 | $l_0/300$ |
| 顶点侧向位移 | $h/250$ |

- 4 钢梁变形数值大于表 5.5.2-2 规定的限值;

表 5.5.2-2 钢梁变形限值

| 检查项目 | 变形限值 (mm) |
|---------|-----------|
| 梁挠度 | $l_0/200$ |
| 实腹梁侧弯矢高 | $l_0/350$ |

- 5 钢柱变形数值大于表 5.5.2-3 规定的限值;

表 5.5.2-3 钢柱变形限值

| 检查项目 | 变形限值 (mm) |
|--------|-----------|
| 侧向弯曲矢高 | $l_0/750$ |
| 柱顶位移 | $h/150$ |

- 6 钢构件出现锈蚀, 其锈蚀深度大于 0.07 倍钢板厚度;
- 7 钢结构的构造与连接, 其检查项目不满足表 5.5.2-4 规定的要求。

表 5.5.2-4 钢构件构造与连接要求

| 检查项目 | 构造与连接要求 |
|------|---|
| 连接构造 | 连接方式正确, 构造及支撑系统基本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无缺陷, 或仅有局部的表面缺陷; 焊缝、铆钉无松脱、变形、滑移或其他损坏 |

注: 对于焊缝应进行焊缝探伤检测。

5.5.3 钢结构构件的二级鉴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构件二级鉴定应根据承载力验算结果确定；

2 构件承载力验算应按本导则第 3.5 节的规定执行。当 (R/S) 不小于 0.9 时，可判定构件安全性满足要求；当 (R/S) 小于 0.9 时，应判定构件安全性不满足要求。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6 子单元和鉴定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

6.1 一般规定

6.1.1 子单元和鉴定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应在构件安全性评级的基础上依次进行。

6.1.2 子单元和鉴定单元安全性鉴定，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1 不安全构件在子单元中的地位、所占数量和比例；
- 2 不安全构件的保护价值；
- 3 周围环境、使用情况和人为因素对房屋整体性能的影响。

6.2 子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

6.2.1 子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应对地基基础、地下室、上部结构每个自然层子单元的安全性等级分别评定。

6.2.2 子单元中安全性不满足要求的构件权重比应按下列步骤计算：

- 1 子单元中安全性不满足要求的构件权重比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P = \frac{\sum_{i=1}^n \omega_i}{\sum_{j=1}^m \omega_j} \times 100\% \quad (6.2.2-1)$$

式中： P ——安全性不满足要求的构件权重比；

n ——安全性不满足要求的构件总数；

i ——安全性不满足要求的构件编号；

ω_i ——第 i 号构件的权重系数；

m ——所有构件总数；

j ——所有构件编号；

ω_j ——第 j 号构件的权重系数。

2 构件相对于子单元楼层全部构件的权重系数应按下式计算:

$$\omega_i = \frac{\gamma_i}{\sum \gamma_i n_i} \quad (6.2.2-2)$$

式中: γ_i ——第 i 类构件的权重比值, 按表 6.2.2 取值;

n_i ——第 i 类构件的数量。

表 6.2.2 构件的权重比值

| 构件类型 | 柱、墙 | 主梁 | 次梁 | 板 |
|------|------|------|------|------|
| 权重比值 | 5.36 | 2.96 | 1.76 | 1.00 |

注: 当构件为重点保护部位的构件时, 构件权重值宜乘以重点调整系数 1.1。

6.2.3 子单元安全性等级应符合表 6.2.3 的规定。

表 6.2.3 子单元安全性等级的评定

| 等级 | 评定标准 |
|----------|----------------------|
| <i>a</i> | $P=0$ |
| <i>b</i> | $0 < P \leq 0.05$ |
| <i>c</i> | $0.05 < P \leq 0.30$ |
| <i>d</i> | $P > 0.30$ |

6.3 鉴定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

6.3.1 鉴定单元安全性评级宜按子单元安全性等级中较低一个等级确定, 并用对应的大写字母表示。

6.3.2 当存在结构布置不合理或结构选型、传力路线设计不当及其他明显的结构缺陷时, 鉴定单元安全性等级应在原有评级基础上降低一级。当鉴定单元安全性鉴定评级为 *D* 级时不再调整。

6.3.3 地基安全性不满足要求时, 鉴定单元可根据实际情况评为 *C* 或 *D* 级。

6.3.4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鉴定单元安全性等级应评定为 *D* 级：

- 1 上部结构存在承重构件断裂、局部坍塌等显著破坏现象；
- 2 上部结构承重构件有严重的异常位移，存在失稳现象；
- 3 结构出现明显的永久变形，变形数值超出本导则所列限值 30%；
- 4 连接节点存在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等致使连接失效等现象；
- 5 承重构件截面削弱超过截面 1/4；
- 6 简支构件搁置长度小于相关规范允许值的 70%；
- 7 其他严重影响结构安全的损伤。

7 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鉴定

7.1 一般规定

7.1.1 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鉴定应包含外立面重点保护部位、屋面重点保护部位、室内重点保护部位、其他重点保护部位四个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检查项目宜符合下列规定：

- 1 外立面重点保护部位可为外墙面、外墙花饰、线脚及雕塑等；
- 2 屋面重点保护部位可为屋面瓦、烟囱、檐口花饰及雕塑等；
- 3 室内重点保护部位可为特色的内墙面、楼地面、木装修、天花吊顶、花饰线脚及雕塑等；
- 4 其他重点保护部位可为建筑的结构体系、建筑布局、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遗留的痕迹等。

7.1.2 重点保护部位的检测，应主要采用外观普查和间接测量手段，减少对重点保护部位现状的扰动。

7.1.3 重点保护部位检测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现状及其细部构造；
- 2 材料品种、规格和数量；
- 3 与主体结构的构造连接；
- 4 残损情况。

7.2 外立面重点保护部位

7.2.1 外立面重点保护部位根据外墙材质宜分为抹灰类、面砖石材类、清水墙类等，其受损检查内容可按表 7.2.1 所列内容进行。

表 7.2.1 外立面重点保护部位受损检查内容

| 分类 | 受损检查内容 |
|-------|-----------------|
| 抹灰类 | 疏松、空鼓、裂缝、脱落、破损等 |
| 面砖石材类 | 表面风化、空鼓、脱落、破损等 |
| 清水墙类 | 砖面风化、砂浆粉化、裂缝破损等 |

7.2.2 外立面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等级的鉴定，应按表 7.2.2 的规定执行。

表 7.2.2 外立面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等级的鉴定

| 检查项目 | 受损范围 (%) | 等级 |
|----------|----------|------|
| 墙面 | 0 | 完好 |
| | ≤15 | 一般损坏 |
| | >15 | 严重损坏 |
| 花饰、线脚和雕塑 | 0 | 完好 |
| | ≤10 | 一般损坏 |
| | >10 | 严重损坏 |

注：表中受损范围为损坏面积与总面积的比值。

7.3 屋面重点保护部位

7.3.1 屋面重点保护部位宜包含屋面瓦、屋脊屋檐花饰和雕塑等。受损检查内容可按表 7.3.1 所列内容进行。

表 7.3.1 屋面重点保护部位受损检查内容

| 分类 | 受损情况 |
|-----------|-------------------|
| 屋面瓦 | 瓦片风化破损、脱落、松动、局部下滑 |
| 屋脊屋檐花饰和雕塑 | 表面风化、裂缝、破损等 |

7.3.2 屋面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等级的鉴定，应按表 7.3.2 的规定执行。

表 7.3.2 屋面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等级的鉴定

| 检查项目 | 受损范围 (%) | 等级 |
|-----------|----------|------|
| 屋面瓦 | 0 | 完好 |
| | ≤15 | 一般损坏 |
| | >15 | 严重损坏 |
| 屋脊屋檐花饰和雕塑 | 0 | 完好 |
| | ≤10 | 一般损坏 |
| | >10 | 严重损坏 |

注：表中受损范围为损坏面积与总面积的比值。

7.4 室内重点保护部位

7.4.1 室内重点保护部位宜包含内墙面、楼地面、天花吊顶、木装修、花饰线脚、雕塑及附属物等。受损检查内容可按表 7.4.1 所列内容进行。

表 7.4.1 室内重点保护部位受损检查内容

| 分类 | 受损情况 |
|------|-----------|
| 内墙面 | 老化、起壳、裂缝等 |
| 楼地面 | 磨损、起壳、裂缝等 |
| 天花吊顶 | 脱落、起壳、腐烂等 |
| 木装修 | 腐烂、蛀蚀、破损等 |
| 花饰线脚 | 脱落、开裂、破损等 |
| 雕塑 | 开裂、破损等 |
| 附属物 | 老化、破损等 |

7.4.2 室内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等级的鉴定，应按表 7.4.2 的规定执行。

表 7.4.2 室内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等级的鉴定

| 检查项目 | 受损范围 (%) | 等级 |
|------|-----------|------|
| 内墙面 | 0 | 完好 |
| | ≤ 20 | 一般损坏 |
| | > 20 | 严重损坏 |
| 楼地面 | 0 | 完好 |
| | ≤ 20 | 一般损坏 |
| | > 20 | 严重损坏 |
| 天花吊顶 | 0 | 完好 |
| | ≤ 15 | 一般损坏 |
| | > 15 | 严重损坏 |
| 木装修 | 0 | 完好 |
| | ≤ 15 | 一般损坏 |
| | > 15 | 严重损坏 |
| 花饰线脚 | 0 | 完好 |
| | ≤ 10 | 一般损坏 |
| | > 10 | 严重损坏 |
| 雕塑 | 0 | 完好 |
| | ≤ 10 | 一般损坏 |
| | > 10 | 严重损坏 |
| 附属物 | 0 | 完好 |
| | ≤ 10 | 一般损坏 |
| | > 10 | 严重损坏 |

注：表中受损范围为损坏面积与总面积的比值。

7.5 其他重点保护部位

7.5.1 其他重点保护部位宜包含建筑平面布局、结构体系及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遗留的痕迹等。受损检查内容可按表 7.5.1 所列内容进行。

表 7.5.1 其他重点保护部位受损检查内容

| 分类 | 受损情况 |
|----------------|--------------------|
| 建筑平面布局 | 建筑平面改动，原建筑平面布局破坏等 |
| 结构体系 | 原结构体系改变，新增不同类型的结构等 |
| 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遗留的痕迹 | 遗留痕迹破坏或缺失等 |

7.5.2 当出现建筑平面改动、结构体系改变、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遗留的痕迹破坏或缺失等情况时，应根据严重程度评为一般损坏或严重损坏。

7.5.3 历史建筑平面改动、结构体系改变、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遗留痕迹变动等活动，当有利于历史建筑保护且技术资料完整时，可评为完好。

7.6 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评级

7.6.1 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评级应对外立面重点保护部位、屋面重点保护部位、室内重点保护部位、其他重点保护部位四个组成部分的完损性等级分别鉴定。

7.6.2 重点保护部位组成部分的完损性评级应按本组成部分中各检查项目完损性评级的较低一级确定。本组成部分的完损性等级鉴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组成部分不含“一般损坏”和“严重损坏”的检查项目时，完损性等级可鉴定为 I 级；

2 当组成部分含“一般损坏”且不含“严重损坏”项目时，

完损性等级可鉴定为Ⅱ级；

3 当组成部分含“严重损坏”的检查项目时，完损性等级应鉴定为Ⅲ级。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8 抗震鉴定

8.1 一般规定

8.1.1 本导则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为 6~8 度地区的历史建筑的抗震鉴定。

8.1.2 历史建筑的抗震鉴定应包括下列内容及要求：

1 搜集历史建筑的相关资料；当资料不全时，应根据鉴定的需要进行补充勘察；

2 对历史建筑结构的特点、结构布置、构造、现状变形与损伤、病害等现状进行勘察；

3 按照各类建筑结构相应的逐级鉴定的方法进行鉴定；

4 对现有历史建筑综合抗震能力作出评价，提出相应的抗震减灾对策和处理意见。

8.1.3 历史建筑的抗震鉴定工作，应符合最小干预的保护原则，避免损伤历史建筑本体。

8.1.4 历史建筑的抗震鉴定分为场地、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重点保护部位分别进行鉴定。

8.1.5 历史建筑的抗震鉴定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 中 A 类建筑的要求进行。历史建筑的抗震性能不符合抗震鉴定要求时，评定其抗震性能不满足要求。

8.2 场地、地基基础抗震鉴定

8.2.1 场地鉴定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 50011 的规定划分有利、不利地段及场地类别，建造在对抗震有利地段的历史建筑，可不进行场地对建筑影响的抗震鉴定。

8.2.2 对于场地、地基与基础鉴定，应收集地质勘察资料，进行现状检查，判定有无严重静载作用缺陷，再进行抗震鉴定。

8.2.3 建筑场地为不利地段时，应对其地震稳定性、地基滑移及对建筑的可能危害进行评估；非岩石和强风化岩石陡坡的坡度及建筑场地与坡脚的高差均较大时，应估算局部地形导致其地震影响增大的后果。

8.2.4 历史建筑处于采空区，可能出现滑坡、泥石流、崩塌的山坡，或河涌、水渠沿岸等风险范围内时，应针对性开展地质灾害评估、水文影响评估或地基稳定性检测。

8.2.5 当地基与基础资料不全时，应根据历史建筑主体结构因地基不均匀沉降产生的现象进行评估；必要时，可对场地地基进行近位勘察或沉降观测。

8.3 主体结构抗震鉴定

8.3.1 木结构建筑抗震鉴定，应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 1 木柱和木梁节点的连接方式及连接构造；
- 2 屋盖形式与连接、砖围护墙与木构架的连接构造等；
- 3 木构架的变形与损伤及其形成原因；
- 4 柱头和柱根的糟朽和虫蛀情况；
- 5 局部易脱落伤人的构件、部件的连接构造。

8.3.2 III、IV类场地上的一般木结构建筑及所有场地上结构特殊的木结构建筑和300年以上的木结构建筑应进行截面抗震验算。

8.3.3 砌体结构建筑的抗震鉴定，应重点检查判定下列内容：

- 1 墙体布置、纵横墙的连接、楼（屋）盖形式与连接是否有效等；
- 2 砌体墙与木梁、檩或木屋架之间节点的连接方式和连接构造；
- 3 砌体材料强度及墙体倾斜、开裂、风化、酥碱范围和损伤

程度：

4 局部易脱落的构件、部件的连接构造。

8.3.4 混凝土结构建筑的抗震鉴定，应重点检查判定下列内容：

1 局部易脱落的构件、部件的连接构造；

2 梁柱节点的连接方式、框架跨数及不同结构体系之间的连接构造；

3 混凝土构件的倾斜、开裂、风化、酥碱范围和损伤程度；

4 钢筋的裸露、锈蚀情况。

8.3.5 内框架和底层框架结构建筑的抗震鉴定，应重点检查判定下列内容：

1 局部易脱落的构件、部件的连接构造；

2 结构构件之间的整体性及连接构造；

3 底层框架结构中底层楼盖的类型；框架柱、墙体等抗侧力构件布置的均匀对称性。

8.4 重点保护部位抗震鉴定

8.4.1 历史建筑重点保护部位应根据受损程度并综合考虑易损性及与主体结构构造连接的可靠性进行鉴定。

8.4.2 历史建筑重点保护部位不存在受损且与主体结构构造连接可靠时，评定其抗震能力满足要求。

8.4.3 历史建筑重点保护部位不存在受损但与主体结构构造连接不可靠时，评定其抗震能力不满足要求。

8.4.4 历史建筑重点保护部位存在受损但与主体结构构造连接可靠时，评定其抗震能力不满足要求。

8.4.5 历史建筑重点保护部位存在受损且与主体结构构造连接不可靠时，评定其抗震能力严重不满足要求。

9 鉴定报告

9.0.1 历史建筑鉴定报告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鉴定目的、内容、范围及依据；
- 3 调查、检测、分析结果；
- 4 结构安全性评定等级；
- 5 重点保护部位范围及评定等级；
- 6 鉴定结论及建议；
- 7 相关附件。

9.0.2 历史建筑安全性鉴定报告编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鉴定报告中应明确总体鉴定结论，指明被鉴定历史建筑各子单元及重点保护部位的最终评定等级或评定结果；

2 鉴定报告中应对安全性评为不满足要求的构件的数量、位置、在结构体系中的作用以及保护价值作出详细说明，并提出处理措施建议。

9.0.3 对结构安全性鉴定中所查出的问题，应根据其严重程度和具体情况有选择地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1 减少结构上的荷载；
- 2 加固或更换构件；
- 3 临时支顶；
- 4 停止使用。

9.0.4 对重点保护部位完损性评估中所查出的问题，应根据其严重程度和具体情况有选择地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1 维持现状；
- 2 局部修补；
- 3 全面修缮。

9.0.5 历史建筑结构检测鉴定资料归档应遵循“全程追溯、完整规范、安全存储、便捷利用”原则，覆盖检测鉴定全流程，确保资料的真实性、系统性和长效性。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附录 A 单个构件的划分

A.0.1 历史建筑的单个构件，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划分：

1 基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独立基础，一个基础为一个构件；
- 2) 柱下条形基础，一个柱间的一轴线条形基础为一构件；
- 3) 墙下条形基础，一个自然间的一轴线条形基础为一构件；
- 4) 带壁柱墙下条形基础，按计算单元的条形基础划分确定；
- 5) 单桩，一根桩为一构件；
- 6) 群桩，一个承台及其所含的基桩为一构件；
- 7) 筏形基础和箱形基础，一个计算单元基础为一构件。

2 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砌筑的横墙，一层高、一自然间的一轴线横墙为一构件；
- 2) 砌筑的纵墙，一层高、一自然间的一轴线纵墙为一构件；
- 3) 带壁柱的墙，按计算单元的墙划分确定。

3 柱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整截面柱，一层、一根柱为一构件；
- 2) 组合柱，一层、整根柱为一构件。

4 梁式构件，一跨、一根梁为一构件；当为连续梁时，可取一整根梁为一构件。

5 杆，仅承受拉力或压力的一根杆为一构件。

6 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预制板，一块板为一构件；
- 2) 现浇板，按计算单元的板划分确定；
- 3) 组合楼板，一个柱间板为一构件；
- 4) 木楼板、木屋面板，一开间板为一构件。

7 桁架、拱架一榀为一构件。

8 柔性构件，两个节点间仅承受拉力的一根连续的索、杆、棒等为一构件。

A.0.2 本附录所划分的单个构件，应包括构件本身及其连接、节点。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3)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
- 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 50011
- 4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
- 5 《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
- 6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
- 7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
- 8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